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　函

地　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連絡人：陳文馨 02-23773011 轉 226
傳　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　用　印　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115(十七)會字第 2579 號

主旨：本會法益委員會訂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舉辦【建築師如何避免一案賠掉一生？從桃園航高爭議案，論建築師執業之法律責任分配、契約自保之道與修法倡議】演講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7 時~9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(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)。

三、請至本會網站「報名專區」報名（名額限 80 名），額滿為止；如報名人數超過時，將以上網報名之建築師優先參加。

四、時程表如下：　　主持人：劉昌煥主任委員

時間	講題	主講人
18:50-19:00	報　　到	
19:00-19:10	致　　詞	
19:10-20:50	建築師如何避免一案賠掉一生？從桃園航高爭議案，論建築師執業之法律責任分配、契約自保之道與修法倡議	李仁豪 律師/建築師
20:50-21:00	意見交流(Q&A)	

五、內容簡介：

以桃園航高爭議案為切入點，解析建照效力及設計、監造、協審與主管機關的責任分配，並透過契約條款、證據保存與專業責任保險，探討建築師的執業自保方法。進一步提出審查權責、資訊整合及責任分擔等修法與制度改革方向。

六、講師簡介：

李仁豪律師暨建築師－

為品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、品仁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，並具陽明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教學經歷。長期深耕建築法、工程爭議及相關領域的法律服務。

七、本次演講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次演講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八、講義可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後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。
（網站路徑：首頁/檔案下載/講義資料/115 年【演講|講習|說明會】）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